

证券代码：838705

证券简称：木业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8-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8-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8-2020年度的经济运营情况，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2020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客观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及执行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控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赵晓晖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要求。我们同意选举赵晓晖先生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

基于以上判断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林新 杜鹃 肖文东

2021年6月4日